

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1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(1) 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人民币5,542万元和5,770万元（总计：人民币11,312万元）两笔周转金，转借给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我们认为，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(2) 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亿元，其中：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；3亿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—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我们认为，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和转借中色锌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—中色锌业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

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**2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将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人民币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：人民币 11,312 万元）转借给沈冶机械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我们认为，此项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。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3、《关于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将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 3 亿元人民币转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我们认为，此项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，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4 年 3 月 31 日